

書面質詢

就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提出質詢

當局日前表示，將就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展開公眾諮詢，建議修訂內容有七個思路，包括探討引入“扣分制”的可行性及適當性；修訂構成輕微違反累犯的法定要件；探討將輕微違反轉換為行政違法行為的適當性；修訂關於酒精測試的監察條款；加強醉駕、酒駕、超速等處罰力度；全面提升“牛肉乾”等行政違法罰款金額；修訂關於暫緩執行禁止駕駛及或吊銷駕駛執照的規定等。

對於上述建議修改內容，社會關注及爭論的焦點集中在調升行政違法罰款金額上。社會不少意見認為，現時本澳車位尤其是電單車車位嚴重不足，當局的工作重點及方向應是如何採取措施滿足社會對於車位的需求上。在未有完善交通配套設施情況下，簡單粗暴地提升罰款金額，無助於減少違泊現象的發生。相關修法建議難以體現政府“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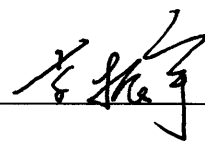
鑒於社會對於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部分內容存在強烈爭議，為使社會更加清晰了解當局修法理念，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治安警察局資料顯示，本澳交通事故自 2014 開始逐年下降，交通事故總數由 2014 年的 16029 宗下降至 2017 年的 14715 宗，減少 8.2%，說明如果當局加強執法，配合現行《道路交通安全法》，本澳交通安全形勢是可以逐漸改善的。請問，當局是次提出修法諮詢是基於過往本澳交通出現何種變化而提出的？

第二，當局認為，2017 年涉及違法泊車的檢控有 80 多萬宗，表明現時法律的罰款金額缺乏阻嚇力。但實際上，相比 2016 年超過 100 萬宗的違泊檢控，2017 年違泊檢控已減少近 20 萬宗，下降 19.8%。這一數據表明，當局近年實施的打擊違泊的經濟手段（如大幅調升違泊車輛的鎖車或拖車費用）是有效的，對違泊者起到了一定的阻嚇作用。在此情況下，當局為何仍執意大幅提高違泊罰款金額？相關作法是否過於激進？

第三，本澳正探討與內地駕照互認政策，若未來相關政策落地，來澳駕車的內地遊客數量可能激增，將加劇本澳車位緊張的狀態，可能出現本地人與遊客爭車位的情況。當局若不能有效解決車位數量嚴重不足的問題，屆時不但會增加當局的工作強度，更可能會激起更大的民怨。請問，當局是否考慮過相關問題？未來將如何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振宇

2018 年 06 月 08 日